

交通部退休人員相關權益注意事項說明一覽表

112年11月

項目	說明
月退休金發放事宜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6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為每個月發給1次。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定期於<u>每月1日</u>發給。 二、查退撫法第71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同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申請發放。 2. 領受人如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三)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本部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四)綜上，為免影響退休給與入帳作業及領受權益，日後如遇出(入)境或規劃移居國外情事，請配合電告本部人事處，俾由承辦人員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三、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

項目	說明
	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06年12月19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54968號書函略以，鑑於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等定期給與改為按月發放，該會業開發完成新制退撫給與支領紀錄網路查詢系統。領受人可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健保卡 IC 卡註冊（可參考該署網站提供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完成註冊後即可以健保 IC 卡登入可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http://www.fund.gov.tw)，查詢該局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
慰問金發放事宜	一、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規定如下： (一)適用範圍：行政院89年11月30日（89）台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規定，<u>以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為對象</u>：(一)退職之政務人員；(二)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年滿55歲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三)機關原依照護規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 (二)三節慰問金：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函，修正有關酌贈慰問金之規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8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由各機關審酌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2、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發給慰問金，又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 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並

項目	說明
	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者」。 3、有關退休人員年節前出國者，依行政院98年12月4日院授人字第0980065889號函，該等人員在國內設有戶籍得予發給三節慰問金者，自即日起，免再出具委託書。 (三) 年終慰問金：依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8千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以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如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因公死亡人員或遺族、被難人員。
月退休金及慰問金停發、減發之注意事項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續簡稱退撫法)修正條文，針對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相關權益已有重大修正，爰請臺端詳細瞭解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所定情形者，應即主動通知本部確認須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其三節慰問金亦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原因消滅時恢復，重點說明如下： 一、退休人員涉案者（退撫法第76條）：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或「因案（不限涉案罪刑類別及刑度）被通緝」，其服刑期間或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至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二、退休人員再任者（退撫法第77條）： 有再任下列範疇之職務（不論再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按：現為26,400元，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者，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加總後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同）。 (一) 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

項目	說明
	(構)或團體之職務。 (二) 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三) 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退撫法第72條)： 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四、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者(退撫法第79條、80條)： (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1、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2、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50%。 3、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3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30%。 4、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2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20%。 (二) 至於依法退離後始受降級或減俸等懲戒處分之判決者： 1、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項目	說明
	2、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退休所得扣稅事宜	一、按銓敘部91年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12105396號函略以：依8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u>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九類：退職所得</u>：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 二、復按財政部88年3月10日臺財稅字第881899841號函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政務官於87年6月21日以前退職（休）者，其於87年6月22日以後領取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退職所得，可依退職（休）時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規定免徵所得稅。」 三、依前開規定，87年6月22日以後退休（職）之公（政）務人員，其所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達扣稅標準者，依法須課徵所得稅。是以，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如達扣稅標準，本部依法須扣繳所得稅。
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事宜	一、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規定略以，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復查銓敘部107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388號函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07年2月1日起，得向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簽訂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代付合約，爰本部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代付合約。至新制退撫給與專戶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專戶作業。另有關開立專戶相關原則事項如下： （一）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應依各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項目	說明
	(三) 退休人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1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 退休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此外，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規定保障。 (五)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冒領或溢領退撫給與者，其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 (六) 若領受人有開立專戶需求，得向本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提出申請。
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	為避免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及擔任大陸地區職務，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請自行參閱並配合遵守行政院原人事行政局90年11月5日九十局給字第211293號函有關「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二、 退離職未滿3年之文武職公務員，不得擔任經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並停止或喪失其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三、 退離職未滿3年之文武職公務員，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

項目	說明
	(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大陸委員會公告者。違反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其他相關權益事項	一、 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 (一) 自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天，得至 MyData 網站查詢下載數位退休(職)證。 (二) 登入方式：退休(職)人員得以電腦、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Fido)】等方式，先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 (https://ecpa.dgpa.gov.tw/)，進入 MyData 網站之「休假/退休」頁籤，點選「數位退休(職)證查詢」。 (三) 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可利用「人事服務網 eCPA」點選「B6: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含掛號室)」或電洽客服專線(02)2397-9108。 二、 全民健康保險： (一) 退休人員無職業者，應先依附配偶或子女以眷屬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 (二) 無配偶或子女可依附投保者，應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地區人口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惟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得以原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繼續在原投保單位以地區人口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三、 子女教育補助： 依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規定如下，並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即106年8月1日)起生效，符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者，請於每年8月底(第1學期)及2月底(第2學期)前，逕洽本部人事處瞭解最新規定及提供申請書表： (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8千元以下(兼領月

項目	說明
	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二)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三) 兼領月退休金者，應依規定數額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 四、 志願服務：臺端如有投入志願服務(志工)意願，請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hw.gov.tw/)。 五、 其他事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dgpa.gov.tw/)「給與福利處/退撫保險」，或本部人事資訊網公務人員版(網址http://www.motc.gov.tw/personnelo/)「人事服務專區」或「退休人員服務專區」網頁下載參閱。或逕洽本部人事處(待遇退撫科)聯絡電話：(02)2349-2534、2536、2537、2538。